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28日（星期二）14:0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8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7日15:00至2017年11月28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 （二）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三）召集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华森制药办公楼9层会议室。

(五)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游洪涛先生

(六)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股份数为352,805,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188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3名，代表股份5,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4%。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数为352,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1868%。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5,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4%。

(二)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及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352,80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刘波律师、李福亮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